

## 金門縣自來水廠自來水費收納作業要點

奉金門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府水工字第 0930005966 號函核定

97.09.08 府水工字第 0970049932 號函備查

98.04.08 府水工字第 0980019881 號函備查

- 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為增進營運效率，有效收繳水費，特依「金門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廠供水區域內之用戶，其應納水費之繳費方式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水費之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用戶自行至本廠指定地點繳費。
- （二）用戶自行至本廠委託代收水費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。
- （三）由用戶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。

前項用戶選擇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者，由本廠按月（期）將水費繳費通知單逕寄金融機構代為轉帳扣繳。

- 四、用戶之用水量，其抄表收費悉依本廠營業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用戶應繳水費，經本廠通知後，應按時繳付。

前項水費自通知繳納之日起，用戶應依本要點三規定之繳費方式辦理，逾繳費期限或用戶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帳戶存款不足者，每逾四日按應繳水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繳付費，最高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五為上限，欠費逾二個月，經通知限期清繳仍未繳交水費者，由本廠拆錶停水，爾後用戶補繳水費申請復水，應依照復水程序辦理。前項遲延繳付費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。

- 六、用戶接到本廠收費通知，如有疑問，得於七日內向本廠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，須更正水費時，未繳者換單，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。

- 七、為鼓勵原用戶多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，節省收費成本，凡於本要點訂定日起三個月內辦妥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者，由本廠優免基本設施費二個月。

前項用戶於期限內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之手續，由本廠派員至用戶家裡代辦，唯以三次為限，未辦妥者，應由用戶自行向金融機構辦理。

本要點訂定前已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者，由本廠優免基本設施費一個月。

- 八、本廠應退用戶之各費，除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者，由本廠逕撥用戶存款帳戶外，餘限期通知用戶向本廠洽領，未領取者抵付下期水費，無水費可資抵付者，應自本廠通知之日起，向本廠請領。

- 九、本廠辦理本要點七優免之基本設施費，併入當期水費之銷貨折讓。

- 十、本要點奉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